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45号



关于在 2022 届本科毕业生中选聘 “2+2” 辅导员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 43 号）和学校辅导员队伍实际情况，决定在我校 2022 届本科毕业生中选聘“2+2”辅导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原则和指标

坚持“公开公正、人岗匹配、择优选聘、宁缺毋滥”原则，在全校公开选聘不超过 6 名 2022 届本科毕业生从事“2+2”辅导员工作。

二、选聘条件

（一）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拥护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过硬，

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强。

(二)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具备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

(四) 纪律观念强，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过硬，廉洁自律，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抗压能力。

(五)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高，通过 CET-4 或相当水平 (TOEFL、IELTS)；平均学分绩点 (GPA) 排名列专业前 35%，无不及格必修课程。具有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并承诺只申请本校推免，如录取不再报考国内外其它单位硕士研究生或公务员考试等。

(六) 学生工作经历丰富、工作业绩突出，担任过学校、学院党团学等组织的负责人或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学生干部（学生干部经历由校团委或学院党委出具证明）。

三、选聘程序

(一) 学生申请（9 月 15 日前）。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向学院递交《华中农业大学“2+2”辅导员报名表》（附件 1）和有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由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 9 月 15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交到本科生院（学生综合服务楼 407 室），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hnzz@mail.hzau.edu.cn。申请人不能同时参加研究生支教团招募。

(二) 资格审查、考核、体检和心理测试（9 月 19 日前）。

本科生院、人力资源部审查申请学生报名资格，确定参加选聘考核学生名单；学校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对具有考核资格的学生从政治素质、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学校安排拟录取“2+2”辅导员参加体检和心理测试，综合考核成绩、体检及心理测试情况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专业复试（10月15日前）。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具有复试资格的学生参加接收单位的研究生专业复试，确定拟录取专业和导师。

（四）确定人选（10月16日前）。学校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综合面试和专业复试情况确定拟录取“2+2”辅导员名单，并将拟录取“2+2”辅导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办公会审批。

（五）办理手续。正式选聘的“2+2”辅导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完成报名工作，并按有关制度办理人事聘用和保留研究生学籍手续。

四、保障措施

（一）“2+2”辅导员在2年工作期间为学校正式辅导员，享受学校教职工的福利待遇，履行相关岗位职责，接受工作考核。学校为其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二）“2+2”辅导员两年工作期满，恢复研究生身份；在2年研究生学习期间，经个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可以继续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享受兼职辅导员待遇。

五、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和校团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选聘工作领导小组。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

选聘工作期间学校设立监督电话：

027-87282056（监察室）027-87280957（人力资源部）

027-87281139（本科生院）

附件：华中农业大学“2+2”辅导员报名表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华中农业大学“2+2”辅导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外语水平		婚否		身体状况		
学院			专业班级			
身份证号码						
专业总人数		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排名		
E-mail				QQ		
担任 主要学生 干部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社会实践 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		工作内容	
校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荣誉称号	

自荐信（申请理由、爱好与特长、上岗后工作设想等，400字以内。）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提供应聘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学术道德责任、法律责任及后果。我入选“2+2”辅导员后不再参加公务员考试、研究生考试及其它各类人事招聘活动，如有违反接受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教学工作领导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推荐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用A4纸正反打印。请附：本科期间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学生干部证明材料。

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